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宣传横幅、橱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宣传横幅、橱窗管理，加强环境舆论导向，创建安全整洁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特制定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宣传横幅、橱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内悬挂宣传横幅、使用宣传橱窗均适用于本《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条 宣传横幅悬挂、橱窗使用遵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管理、谁维护”和“谁悬挂、谁清理”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 审批与管理

第四条 宣传横幅、橱窗管理实行审核审批、备案登记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教学学院、机关处室、教辅单位以学校名义组织开展有关工作需要悬挂宣传横幅、使用宣传橱窗，由本单位负责审核、管理，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。

2. 共青团、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开展有关工作需要悬挂宣传横幅、使用宣传橱窗，由校团委负责审核、管理，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。

3. 涉外活动需要悬挂宣传横幅、使用宣传橱窗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、管理，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。

4. 与教学学院、机关处室、教辅单位有联系的校外单位的非商业性宣传横幅，由校内相关联系部门负责审核、管理，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。任何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宣传橱窗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制作和悬挂宣传横幅要按备案登记的宣传横幅条数、内容以及悬挂时间、地点执行。申请使用宣传橱窗要按备案登记的宣传内容、橱窗地点和使用时间执行。

第六条 宣传横幅、橱窗实行归口管理制度。按照“谁管理、谁维护”和“谁悬挂、谁清理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党委宣传统战部、后勤处和保卫处负责对校内悬挂横幅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党委宣传统战部、后勤处对宣传橱窗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对违反《管理办法》的宣传横幅、橱窗有权进行相应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由相关单位自行负责。

第三章 内容与悬挂

第七条 宣传横幅、橱窗的内容、制作和悬挂安装要符合规

范要求。宣传横幅、橱窗的内容要积极健康、用语准确、用字规范。宣传横幅、橱窗展板的制作要统一标准，整洁有序。

第八条 宣传横幅悬挂时间一般为3天，全校性活动的宣传横幅悬挂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。宣传橱窗的使用时间一般为10天，学校层面活动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0天。申请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到党委宣传统战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宣传横幅悬挂、橱窗使用期间，负责单位要确保悬挂、安装方式端正规范，且保持其完好性，在规定的悬挂、使用时间内按时拆除。

第十条 宣传横幅悬挂地点规定如下：

1.A区：学校前门至致美楼。横幅类别：国家重大节庆日、学校重要活动、思想理论宣传、校园精神文明宣传等。

2.B区：尚美楼至二食堂，青蛙坡至逸美楼、艺术广场。横幅类别：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会议、活动等相关工作。

3.C区：体育馆至学校后门，学生宿舍区，田径场。横幅类别：以学生为主体（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班级等）开展的重要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宣传橱窗使用地点规定如下：

1.D区：弘美楼前、图书馆西、致美楼前橱窗。宣传类别：国家重大节庆日、学校重要活动、思想理论、校园文化宣传等。

2.E区：蕴美楼前、逸美楼前、艺术广场橱窗。宣传类别：

国家重要会议活动、学校取得的办学成果、优秀师生作品等。

3.F区：各学生宿舍楼前橱窗。宣传类别：校园安全稳定、精神文明、学生心理健康等宣传。

第十二条 禁止校内以下性质的宣传横幅悬挂和橱窗使用。

1. 未经申请部门审核通过、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的；
2. 在非规定位置悬挂横幅和使用橱窗的；
3. 校内外经营单位进行商业性宣传的；
4. 校园活动赞助商以经营单位名义进行祝贺性广告宣传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宣传横幅悬挂申请表

附件：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宣传横幅悬挂申请表

申请部门 /学生组织		经办人 及联系方式	
活动主题			
宣 传 横 幅	序号	内 容	悬挂地点
悬挂时间	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		
指导老师意见 (学生活动填写) 签字： 年 月 日		申请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： 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
组织人事处审批意见 (涉外活动填写) 签字： 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意见 签字： 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需一式三份，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登记后分别交保卫处、后勤处备案。